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參考資料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	第 2/83/M 號法律	關於違犯工業場所 勞工安全與衛生法 例或管制章程之適 用處分	第 2 條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 條沒有就構成輕微違反行為累犯的前提作出明確規定，而是適用刑法的一般規定，而據本法律公佈時所適用的 1886 年葡國《刑法典》已訂明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前提，故有關累犯的適用情況得以補充。然而，該法典已被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所廢止，儘管按照該法令第 5 條規定，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視為準用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的相應規定，但現行《刑法典》第 127 條僅規定“本法典關於累犯及延長刑罰之規定，不適用於輕微違反。”，故對於輕微違反行為已不能以累犯作為加重其處罰的方式。換言之，本法律第 2 條因沒有就構成累犯的前提作出具體規定，以致其適用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第 7 條	失效	因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本條屬暫行條文，而現時已沒有按本條規定而獲豁免的情況，故此條文已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	第 4/83/M 號法律	政府屋宇之出售與其有關承租人	第 23 條	失效	因應行政公職局及財政局的意見，並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而現時亦已沒有適用本法律第 23 條所指的人員，故本法律第 23 條已失效。
3.	第 9/83/M 號法律	建築障礙的消除	第 17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7 條第 2 款因其所訂的有關實施工程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1 條因其所訂的授權頒佈有關稅務豁免及減少的法規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4.	第 1/86/M 號法律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第 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	第 12/87/M 號法律	即發彩票的經營	第 9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28/88/M 號法令《設立博彩協調暨監察司——若干撤銷》第 21 條廢止本法律第 9 條所提及的第 55/85/M 號法令《訂定駐本地區博彩專營公司之政府代表職權》，而現時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的法定制度是由第 13/92/M 號法令《通過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之法定制度——若干撤銷》所規範，且該法令第 25 條亦規定廢止一切與其相抵觸的法律規定，故本法律第 9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3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13 條規定：“當未有按本法律規定進行任何批給時，即發彩票的現行經營制度予以保留。”。因應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由於最近唯一批出的即發彩票批給為 1989 年根據此法律給予澳門彩票有限公司的批給（詳見刊登於 1989 年 3 月 27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3 期第 1492 版至第 1495 版的“澳門地區即發彩票經營批給特許公證合同”），換言之，維持本法律第 13 條生效的前提已不存在，即此條文已失效。
6.	第 8/89/M 號法律	廣播業制度	第 58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 17 條第 1 款的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故本法律第 58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59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律第 59 條第 2 款規範“參加立法會、諮詢會或市議會選舉之公民協會及參選委員會，有權使用廣播機構介紹其候選人及宣傳有關政綱。”“諮詢會選舉”回歸前由《澳門組織章程》第 44 條及第 4/76/M 號法令《訂定有關辦理選民登記及澳門立法會暨諮詢會成員之選舉應遵規則》所規範，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第 4/76/M 號法令又分別被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7 條 a 項及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2 款所廢止。至於“市議會選舉”，回歸前由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所規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範，而該法律又分別被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7 條 c 項及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6)項所廢止。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選舉及市議會選舉，故本法律第 59 條第 2 款關於諮詢會或市議會選舉的部分已不生效。關於立法會選舉，由於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10 條第 1 款(4)項、第 73 條第 2 款、第 82 條及第 83 條已規定了立法會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事宜，因此，本法律第 59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60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律第 60 條第 2 款規範“立法會、諮詢會及市議會選舉使用廣播時間之計劃，由地區選舉委員會經聽取廣播機構及候選人或參選人名單代表意見後訂定之。”“諮詢會選舉”回歸前由《澳門組織章程》第 44 條及第 4/76/M 號法令《訂定有關辦理選民登記及澳門立法會暨諮詢會成員之選舉應遵規則》所規範，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第 4/76/M 號法令又分別被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7 條 a 項及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2 款所廢止。至於“市議會選舉”，回歸前由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所規範，而該法律又分別被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7 條 c 項及第 17/2001 號法律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6)項所廢止。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選舉及市議會選舉，故本法律第 60 條第 2 款關於諮詢會或市議會選舉的部分已不生效。關於立法會選舉，由於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10 條第 1 款(4)項及第 82 條第 3 款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具有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權限，因此，本法律第 60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7.	第 7/90/M 號法律	出版法	第 55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律第 55 條所指待決的訴訟程序，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59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59 條因其所規定的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應在法規生效後的 90 天履行該法律規定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6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	第 9/90/M 號法律	第十四個月津貼	第 3 條	默示廢止	本法律第 3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81/88/M 號法令（葡國遠東傳教會傳教士退休規則——撤消九月十三日第 32/80/M 號法令）第 9 條已被第 10/92/M 號法令（修訂八月二十九日第 81/88/M 號法令第八及第九條條文（葡國遠東傳教會傳教士退休金））第 1 條修改，故本法律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3 條修改第 81/88/M 號法令第 9 條的部分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5 條因其規範的發放 1990 年度津貼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9.	第 12/92/M 號法律	因公益而征用的制度	第 2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	第 14/92/M 號法律	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	第 4 條	失效	由於此處所訂定的容許使用其他度量衡單位制度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已失效。
11.	第 16/92/M 號法律	通訊保密及隱私保護	第 23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3 條因其規定的繳交工具的 30 日期間已過而失效。
12.	第 10/82/M 號法令	訂定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若干選擇之法律制度。	第 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因其規定的澳門郵電司人員加入澳門電訊編制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因其規定的澳門郵電司人員申請退休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	失效	因應退休基金會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沒有仍然在職的由澳門郵電司加入澳門電訊編制的人員，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因其適用的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13.	第 57/82/M 號法令	核准工業場所工作安全及衛生一般條例。	第 4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4 條因其所指的程序已完成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4.	第 22/83/M 號法令	修正海軍軍務廳收費總表。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5.	第 22/83/M 號法令核准的《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第 52 條	默示廢止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年滿十八歲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方可申請海員登記，因此，本法令核准的《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第 52 條規定及其備註已被默示廢止。
16.	第 56/83/M 號法令	訂定政府房屋售予其承租人之制度。	第 21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適用本法令第 21 條所規範的對象（即屬葡萄牙共和國編制、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員），故本法令第 21 條已失效。
			第 2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2 條因其所訂定的計算金額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17.	第 52/84/M 號法令	管制在本地區不包括司機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	第 9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因應交通事務局的意見，由於第 57/94/M 號法令（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若干廢止）第 46 條結合第 294/94/M 號訓令（制定汽車保險之一般及特殊條件——廢止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一三／八三／M 號訓令）的規定已對有關汽車保險單的內容作出規範，故本法令第 9 條第 5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因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8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30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有關對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在該法令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第 31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之附件其後被第 1/89/M 號法律《營業稅章程之修改》修改，故本法令第 3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3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附表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之附件其後被第 1/89/M 號法律《營業稅章程之修改》修改，故本法令第 31 條所指附表已被默示廢止。
			第 18 條	失效	此處因其所定的過渡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8.	第 85/84/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公共行政當局組織結構一般基礎——撤銷四月二十八日第 10/79/M 號法律。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9.	第 118/84/M 號法令	規定公務員及卹金領取人提出對公庫擁有債權之有關期限為卅天——撤銷透過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國令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八一八號國令伸展至澳門實施之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五日國令及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五五二四號國令以及十月廿八日第四五五 / 七一號國令第一五條條文。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0.	第 7/85/M 號法令	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撤銷民事登記法第二二七至二三三條條文。	第 25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因應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由於本法令第 25 條第 5 款有關對處罰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25 條第 5 款在該法令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第 3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1.	第 24/85/M 號法令	核准儲金局章程——若干撤銷。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49/85/M 號法令	訂定行政當局參與工業界方面之一般原則以及與工業界活動之經濟從業員的關係。	第 6 條 e 項	默示廢止	由於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廢止第 5/99/M 號法律《通過〈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且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十七章的標題及第 51 條第 1 款關於財產移轉的印花稅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6 條 e 項已被默示廢止。
23.	第 88/85/M 號法令	核准關於密碼及廣州音譯音字彙。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4.	第 107/85/M 號法令	給予退休金金額編號。	第 1 條第 2 款	失效	因應退休基金會意見，目前仍存在 1984 年 9 月 30 日前因退休而離職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收取退休金，然而，有關退休金並非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所指的臨時訂定的退休金（按照第 107/85/M 號法令生效之日適用的《海外公務員通則》第 444 條規定：“A partir da data da publicação da portaria de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desligação de serviço o funcionário terá direito a receber uma pensão, fixada naquela, que será provisória até ser concedida a aposentação e definitiva depois disso.” 換言之，在相關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實際退休後，即不再收取臨時訂定的退休金。），因此，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因其適用的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1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及其所指附件規定在第 87/84/M 號法令附表一所載的薪俸表增添薪俸點。由於第 87/84/M 號法令附表一已被第 86/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職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若干撤銷）第 104 條 2 項所廢止，因此，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及其所指附件已被默示廢止。
			附件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及其所指附件規定在第 87/84/M 號法令附表一所載的薪俸表增添薪俸點。由於第 87/84/M 號法令附表一已被第 86/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職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若干撤銷）第 104 條 2 項所廢止，因此，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及其所指附件已被默示廢止。
25.	第 11/86/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官立學校文件系統，尤其在發給證明書、證書及文憑、入學註冊、上課次數及所取得	第 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因應教育暨青年局（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並由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3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實施正規教育的公立學校和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即現已沒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學歷之登記等方面，以及訂定官立學校教員參與考試之所得報酬。			“遵循公立學校教學大綱的私立學校”，故本法令第 4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因其所定的取消文憑事宜已完成而失效。此外，由於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8 條第 7 款、第 9 條第 7 款、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合格完成“小學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或“職業技術教育”者，有權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故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	默示廢止	
			第 7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9 條第 4 款 a 項規定，合格完成小學教育者，可以進入中學教育的初中教育階段，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之間並沒有為中學教育預備班階段，此外，該法律第 8 條第 7 款已規定，合格完成“小學教育”者，有權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故建議本法令第 7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8 條第 3 款 c 項	默示廢止	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由於規範有關學歷認可的第 39/93/M 號法令（制訂在外地或在本地區非官方教育制度所取得學歷的新學歷認可制度）已被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廢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已不具備發出本法令第 8 條第 3 款 c 項所指的學歷等同證書的職權，而實務上沒有市民提出申請且局方亦沒有相關的發出紀錄，故有關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9 條及附表	默示廢止	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由於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45 條規定了官方或受資助的私立教育機構的學費由總督以批示訂定，在非受資助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學費由總督訂定，而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學費自由訂定，而第 3/SAAEJ/94 號批示訂定了在官立教育機構內的報名費、學費、考試費及發出證明書費用的金額，而現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公立學校的學費及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金額已由第 27/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範。同時，經第 4/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第七章已就“教學人員之報酬”作出規範，且按照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章第三節的規定，已對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等內容作出規範，當中並未對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員給予附加報酬。實務上，教育及青年及發展局目前並不存在“考試評分委員會”，因此，本法令第 9 條及附表有關“學費及收費”、“考試評分委員會”及“教師參加考試評分委員會工作所應得的報酬”的內容已被默示廢止。
26.	第 24/86/M 號法令	衛生護理的求取	第 2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7.	第 32/88/M 號法令	核准設立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第 1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因設立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2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因繕立公證書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2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3 款因公佈章程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28.	第 50/88/M 號法令	核准澳門運輸法律制度的一般基礎。	第 8 條 c 項	默示廢止	按照第 25/93/M 號法令（檢討關於旅行暨旅遊社及旅遊旅行社活動之管制法規）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令第 8 條 b 項及 c 項所指“旅行社”(agências de turismo)及“旅行暨旅遊社”(agências de viagens e turismo)，均改稱為“旅行暨旅遊社”(agências de viagens e turismo)，其後，按照第 48/98/M 號法令（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新法律制度）第 95 條規定，“旅行暨旅遊社”(agências de viagens e turismo)又改稱為“旅行社”(agências de viagens)。由於根據第 48/98/M 號法令第 95 條規定，現時已不存在“旅行暨旅遊社”，而本法令第 8 條 b 項已規範旅行社經營出租重型車輛客運的事宜，因此，本法令第 8 條 c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第 1 款 b 項	默示廢止	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法律規範。正如的士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包括經營人所需符合的要件）因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及經營自由的基本權利而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b 項關於行業准入的事宜由補充法例訂定的規定，因不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規定而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	默示廢止	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法律規範。正如的士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包括經營人所需符合的要件）因涉及經營自由的基本權利而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關於行業准入的事宜由補充法例訂定的規定，因不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規定而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在補充法例訂定罰則。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6)項、第 7 條第 1 款(6)項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原則上由法律規範，僅在例外情況下可由獨立法行政法規規範，因此，本法令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已被上述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默示廢止。
29.	第 90/88/M 號法令	設立管制專為兒童、青年、老年人、傷殘人士或一般市民發展社會輔助活	第 26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罰款之金額得由澳督以訓令調整”。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4 條第 3 款、第 6 條規定，本法令規範的內容基本屬於由法律規範的事項。而根據該法律第 6 條(6)項、第 7 條第 1 款(6)項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動之社會設備的一般條件。			罰原則上由法律規範，僅在例外情況下可由獨立法行政法規規範，因此，本法令第 26 條第 5 款關於許可透過法律及獨立行政法規以外的立法形式調整罰款金額的規定已被上述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28 條	失效	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標的為公法人所作之行政行為的監督上訴，因此，本法令的行政上訴機制已失效。
			第 34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因其所訂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3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5 條因其所訂的有關對當時無牌運作的設施申請牌照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36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根據本法令第 36 條所指的屬第 35 條所指的為無牌運作的設施發出臨時運作許可及臨時牌照的情況，故本法令第 36 條已失效。
			第 3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2/89/M 號法令	核准郵電司新組織章程——若干撤消。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相關編制人員已完成轉入手續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31.	經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	《郵電局組織規章》	第 52 條第 1 款 d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在公共部門擔任職務，應採用行政任用合同，但在該法律所定的例外情況下可採用個人勞動合同。此外，該法律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外，在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由於現時已沒有散位制聘用的人員，且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聘用及辭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作出，因此，本規章第 52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91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5 條第 1 款及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修改的本規章第 91 條第 2 款所指表一規範的郵電局人員編制，本規章第 91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91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在公共部門擔任職務，應採用行政任用合同，但在該法律所定的例外情況下可採用個人勞動合同。此外，該法律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外，在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由於自第 12/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起，並不會以散位制聘用人員，且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錄取須按本規章第 91 條第 4 款規定作出，因此，本規章第 91 條第 5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123 條	失效	本規章第 123 條因其所指的職位已完成轉入而失效。
			第 124 條	失效	本規章第 124 條因其所指的委任已完成而失效。
			附 件 表 二 至表七	默示廢止	由於本規章第 100 條至 105 條已被第 86/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職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若干撤銷》第 104 條 25 項廢止，因此，本規章第 100 條所指的表二、第 101 條所指的表三、第 102 條所指的表四、第 103 條所指的表五、第 104 條所指的表六、第 105 條所指的表七，均已被默示廢止。
32.	第 16/89/M 號法令	聲明「東方基金會」行政公共利益。	第 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1/96/M 號法律《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第 11 條已規定了行政公益法人的義務，且與此處的內容一致，而第 13 條第 1 款亦規定了在該法律生效前已確立的行政公益法人亦須遵守該法律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2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1/96/M 號法律《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第 12 條已規定了終止宣告行政公益法人的情況，且與此處的內容一致，而第 13 條第 1 款亦規定了在該法律生效前已確立的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政公益法人亦須遵守該法律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3 條已被默示廢止。
33.	第 19/89/M 號法令	核准燃料產品設施安全章程——若干撤銷。	第 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因其規定的路環燃料供應站現有設施因嚴格遵守《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而需進行的各項修整及工程的竣工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20/89/M 號法令	規定燃料產品設施必須申請許可及進行登記。	第 6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 條所定的適應期已過，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5.	第 35/89/M 號法令	重組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薪酬事宜。	第 1 條修改 第 15/78/M 號法令第 2 條的部分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5/78/M 號法令（設立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並訂定其任務及職責）第 2 條已被第 40/93/M 號法令（訂定公開影演甄審委員會轉為在澳門文化司署內運作——廢止六月二十日第 69/GM/90 號批示）修改，故本法令第 1 條修改第 15/78/M 號法令第 2 條的部分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 條因所規範事宜已被第 63/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文化司署之新組織結構）第 4 條第 4 款規範而被默示廢止。
			第 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36.	第 37/89/M 號法令	核准《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5 條因其所指的試行期已過而失效。
37.	經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1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因應勞工事務局的意見，由於第 34/93/M 號法令《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事宜》已對工作場所的等效聲級事宜作出規定，而實務上該局就職業性噪音方面，已按上述法令訂定的標準處理。因此，本法令核准的規章第 14 條第 2 款所指的等效連續聲級的最高限制及該聲級的定義已再不適用（一九七五年）1999 國際標準化組織（縮寫為 ISO）的國際規範，故相關內容已被默示廢止。
38.	第 42/89/M 號法令	關於在大廈建築時專為保留停泊車輛空間之強制性制度及設立一受豁免保留停車場面積建築商之特別繳款辦法。	第 5 條第 1 款 c 項及 d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2 款所指附件一《酒店要件名細表》“一、一般要件”第 18 點及附件二《公寓式酒店要件明細表》“一、一般要件”第 16 點規定，五星豪華級酒店、五星級、四星級及三星級酒店、四星級三星級公寓式酒店，須具有符合適用法例規定的停車場。因此，為配合酒店業場所的現時類別及級別，建議對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作出相應調整，而 c 項及 d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9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9 條所指的案卷因已完成處理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9.	第 60/89/M 號法令	規定勞工暨就業司勞工事務稽查廳之工作——撤銷八月二十五日第 94/84/M 號法令。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0.	經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稽查章程》	《勞動稽查章程》	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失效	此處所援引的刑法第 188 條及第 242 條已被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所廢止。儘管按照第 58/95/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視為準用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的相應規定，然而，經分析在公佈本法令當時正在生效的 1886 年葡國《刑法典》第 188 條及第 242 條的罪狀構成要件及刑罰的刑幅後，並無法將該條文視為現行《刑法典》的規定。基於上述，本章程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因所援引的刑法第 188 條及第 242 條被廢止且無法將之視為現行《刑法典》的規定，以致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值得指出的是，在實務操作上，倘勞工事務局發現涉嫌存在任何刑事犯罪之情況，會將相關資料轉交權限機關跟進。
41.	第 69/89/M 號法令	核准華務司翻譯員臨場傳譯給予出席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費——撤銷四月廿八日第三五/八四 M 號法令第四條條文。			
42.	第 72/89/M 號法令	調整法定收藏制度——撤銷三月九日第 19/85/M 號法令第 1 至 4 及 6 至 9 條條文。	第 8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罰款的最高和最低額可由訓令修改”。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4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1 款(2)項及(7)項規定，本法令規範的內容基本屬於由獨立行政法規規範的事項。而根據該法律第 6 條(6)項、第 7 條第 1 款(6)項規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有關程序及處罰原則上由法律規範，僅在例外情況下可由獨立法行政法規規範，因此，本法令第 8 條第 5 款關於許可透過法律及獨立行政法規以外的立法形式調整罰款金額的規定已被上述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3.	第 81/89/M 號法令	訂定列為旅遊用途法律制度——若干撤銷。	第 27 條	失效	因應旅遊局及財政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沒有適用屬以前法例的稅務規則的個案，故本法令第 27 條因其適用的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2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4.	第 4/90/M 號法令	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5.	第 58/90/M 號法令	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撤銷五月二日第 229/70 號國令及二月一日第 7/86/M 號法令第五章。	第 10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0 條因所訂的申請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01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01 條第 1 款所指藥物出售站以藥行運作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0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2 條因所訂的設立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0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7 條由於有關編定藥房工作的輪值制事宜因已完成而失效。
			第 10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8 條第 1 款因所訂的設立期限已過而失效，而第 2 款所指的關於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範的事宜，亦因已制訂第 53/94/M 號法令《核准為從事中醫藥品之配制及貿易之場所發出准照之制度及運作條件》而同屬失效。
			第 10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6.	第 59/90/M 號法令	管制藥品登記。	第 21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1 條第 3 款的規定因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21 條第 9 款	失效	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標的為公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人所作之行政行為的監督上訴，因此，本法令的行政上訴機制已失效。
47.	第 84/90/M 號法令	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第 16 條第 4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在符合規定下得以書面警告代替違法行為的罰款。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該行政處罰稱為罰款，而非罰款的處罰應視為附加處罰，並須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3 款的規定訂定，此外，終審法院在第 6/2006 號終審法院裁判曾指出“毫無疑問行政上的違法行為一般制度規定的獨一的主要處分是罰款。”因此，書面警告不能視之為主處罰；倘科以書面警告即取代了原有的罰款，即不能再有其他處罰，故書面警告亦不能視之為附加處罰；同時，第 52/99/M 號法令並無就行政違法行為是否容許替代處罰作出規範，且該法令第 9 條亦沒有以《刑法典》的相關規定列入行政違法行為補充適用的範圍，故無論將書面警告視為主處罰或附加處罰，又或替代處罰均未能與第 52/99/M 號法令的規定相協調。換言之，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6 條第 4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19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9 條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附件三 第一點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廢止了本法令關於以個人制度從事衛生護理職業的規定，本法令僅餘下規範衛生護理業務的規定，因此，建議刪除附表三當中關於職業准照的內容。
48.	第 87/90/M 號法令	核准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協調制度，簡稱澳門對外貿易／協調制度（N.C.E.M./S.H）之名表。	第 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規定“於實施一年後修訂”，且亦已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公佈第 20/92/M 號法令《給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90/M 號法令新行文（在本地區所有公及私人人士／機構，當其對外貿易時，強制性須使用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故該條文已失效。
49.	第 1/91/M 號法令	關於訂定分配予本地區公職人員房屋之租金支付制度事宜。	第 3 條第 2 款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 a 項因其規定的承租人通知期限已完成而失效。
50.	第 3/91/M 號法令	關於聲明「東方葡萄牙學會」具行政公共利益。	第 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1/96/M 號法律《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第 12 條已規定了終止宣告行政公益法人的情況，且與此處的內容一致，而第 13 條第 1 款亦規定了在該法律生效前已確立的行政公益法人亦須遵守該法律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2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1.	第 13/91/M 號法令	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	第 1 條第 3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沒有就構成輕微違反行為累犯的前提作出明確規定，而是適用刑法的一般規定，而據本法令公佈時所適用的 1886 年葡國《刑法典》已訂明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前提，故本法令有關累犯的適用情況得以補充。然而，該法典已被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所廢止，儘管按照該法令第 5 條規定，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視為準用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的相應規定，但現行《刑法典》第 127 條僅規定“本法典關於累犯及延長刑罰之規定，不適用於輕微違反。”，故對於輕微違反行為已不能以累犯作為加重其處罰的方式。換言之，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因沒有就構成累犯的前提作出具體規定，以致其適用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52.	第 23/91/M 號法令	關於管制給予衛生範圍內技術人員就讀基本及專門培訓班之助學金——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58/86/M 號法令。	第 5 條第 2 款	失效	因應衛生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沒有前述助學金受惠人未履行提供服務或歸還款項的義務的情況，故本法令第 5 條第 2 款已失效。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3.	第 26/91/M 號法令	核准修訂澳門市各堂區之界限——撤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銷 八 月 七 日 第 1676/65 號立法條例。			
54.	第 31/91/M 號法令	通過律師通則——若干撤銷。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5.	經 五 月 六 日 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	《律師通則》	第 21 條第 1 款 c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該法律通過的《民政總署章程》第 1 條規定，民政總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本法令第 21 條第 1 款 c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37 條	失效	本通則第 37 條因其所定的澳門律師公會轉換為公共團體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8 條	失效	本通則第 38 條所定的籌設委員會因其設立律師公會及按第 39 條規定為律師辦理註冊的事宜已達成而不存在，故本通則第 38 條亦已失效。
			第 39 條第 1 款	失效	本通則第 39 條第 1 款因其所定的註冊為律師的期限已屆滿而失效。
			第 39 條第 2 款	失效	本通則第 39 條第 2 款因該條第 1 款所定的註冊為律師的期限已屆滿而失效。
			第 39 條第 4 款	失效	本通則第 39 條第 4 款因其規定的規定申請註冊為律師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56.	第 1/92/M 號法令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第 2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由於規範諮詢會的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15 條（關於發放出席費）。			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諮詢會”作出規範，再者，回歸後，有關立法會及行政會的出席費分別由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 4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以及第 1/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委員通則》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範，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7.	第 13/92/M 號法令	通過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之法定制度——若干撤銷。	第 21 條	失效	因應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法令第 21 條提及的“特別代表”是由第 491/73 號命令及第 40833 號法令規範，而該等法規已被本法令廢止。由於現時已不存在特別代表，因此，本法令第 21 條因適用的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2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3 條的適用對象為於本法令公佈時正在行使職能的董事或公司其他機關成員及政府代表，根據第 22/92/M 號法令《提前開始委任政府差事代表及政府代表事宜》，現時該等人士的任期已屆滿，且目前所有被任命官方董事或政府代表已完全適用本法令的規定，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8.	第 24/92/M 號法令	關於規定有聲警報系統之裝置、運作及保養事宜。	第 9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9 條第 2 款有關處罰的履行期限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4 條 e 項，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9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 條因其規定的在器材內安裝一控制警報時間之機制並依相關規定作出知會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59.	第 28/92/M 號法令	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撤銷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第五十二至六十九條。	第 34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因其所指的租賃的期間屆滿而失效。
			第 34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訂立新合同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4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3 款因其規範的訂定租金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4 條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4 款因其所訂的減租期間已屆滿而失效。
			第 34 條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5 款因其所訂的調整租金的期間已屆滿而失效。
			第 34 條第 6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4 條第 6 款因其所訂的修訂租金的期間以及減租期間已屆滿而失效。
			第 3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附件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4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的規定已失效，故配合該等款適用的附件亦已失效。
60.	第 30/92/M 號法令	關於以高於有權限實體訂定之價格出售或再出售本地區與外地之運輸憑證之投機活動重訂罪狀——廢止一九七一年一月廿三日第 1840 號立法性法規。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1.	第 50/92/M 號法令	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遵守之條件。	第 25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因所訂的 180 日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25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5 條第 3 款因其援引同一條文第 2 款規定所訂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62.	第 52/92/M 號法令	撥出席費予數委員會之成員及土地委員會支援處處長。	第 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因其規範的支付出席費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63.	第 70/92/M 號法令	通過因對工作有利而終止職務的補償制度。	第 1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85/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指導人員章程事宜——若干撤銷）已被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35 條(1)項廢止，故本法令第 1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88/89/M 號法令（關於檢討澳門政府辦公室法律制度事宜——若干撤銷）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b 項廢止，故本法令第 2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第 26 條已被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31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3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 條的內容已被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6 條第 10 款的規定默示廢止。
64.	第 79/92/M 號法令	規範開展以臨時入口制度並須繳付消費稅之產品貯存活動。	第 2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第 50/80/M 號法令《訂定管制對外貿易活動及有關手續簡化規則》第 33 條第 1 款所訂的暫時進口貨物需復出口的 4 個月期限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法令規定進行的暫時進口。由於第 50/80/M 號法令已被第 66/95/M 號法令（規範對外貿易活動——若干廢止）第 6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b 項廢止，而第 66/95/M 號法令亦已被第 7/2003《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故已不再規範暫時進口。因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第 7/2003 號法律現時已沒有“暫時進口”制度而只有“進口”制度，且現行法規對於進口貨物並沒有復出口的要求，因此，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65.	第 80/92/M 號法令	給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通過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28、203 及 268 條新行文（散位合約招聘條件及終止規則）。	第 1 條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03 條的部分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涉及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03 條及第 268 條。當中，《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第 27 條及第 28 條已被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31 條廢止；《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第 203 條已被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第 24 條(1)項廢止，故本法令第 1 條修改該等條文的部份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2 條	默示廢止	因應行政公職局的意見：“O artigo 27.º do Decreto-Lei n.º 87/89/M, de 21 de Dezembro, foi revogado pelo artigo 31.º da Lei n.º 12/2015. Os n.ºs 1 e 3 do artigo 24.º da Lei n.º 12/2015,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regulam o que acontece aos trabalhadores que à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estivessem providos em contrato de assalariamento. A lei parece fazer uma conversão automática do contrato de assalariamento em CAP, não exigindo qualquer requisito especial para o efeito, nomeadamente que o trabalhador obedeça aos requisitos gerais de provimento. Não existindo, já, contratos de assalariamento e tendo em conta que o legislador não fez qualquer exigência para a sua passagem a CAP, não faria sentido exigir, agora, requisitos para a renovação dos mesmos. O artigo 2.º não tem aplicabilidade.”，本法令第 2 條規定已被上述第 12/2015 號法律的規定默示廢止。
66.	第 6/93/M 號法令	訂定清拆非正式建築物即木屋及處理有關糾紛之措施。	第 25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因應房屋局的意見，由於此處所指的臨時房屋原是由第 45/88/M 號法令（規定澳門社會工作司的臨時房屋中心管理及使用。）規範，其後該中心根據第 41/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澳門房屋司）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已轉由澳門房屋司負責。現實上，臨時房屋中心早年已被清拆，故已不存在，且現時亦沒有適用第 45/88/M 號法令的租賃個案。按照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1 條（2）項規定，行政長官可例外免除該法律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申請社會房屋的規定，並許可房屋局透過相應的合同訂定具體的權利義務，將社會房屋分配予因公共利益需要而須遷離所居住土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地且已在房屋局登記的木屋家團或個人。換言之，本法令所定的相關家團入住臨時房屋的規定已被第 17/2019 號法律第 31 條（2）項所涵蓋，故本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32 條	失效	此處所援引的刑法第 186 條已被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所廢止。儘管按照第 58/95/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視為準用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的相應規定，然而，經分析在公佈本法令當時正在生效的 1886 年葡國《刑法典》第 186 條的罪狀構成要件及刑罰的刑幅後，並無法將該條文視為現行《刑法典》的規定。基於上述，本法令第 32 條的規定因所援引的刑法第 186 條被廢止且無法將之視為現行《刑法典》的規定，以致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值得指出的是，監察及控制小組在拆毀行動期間，一旦發現存在可構成刑事違法的行為，可按照現行《刑法典》的一般規定作出處理。
			第 33 條	失效	此處所援引的刑法第 188 條已被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所廢止。儘管按照第 58/95/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視為準用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的相應規定，然而，經分析在公佈本法令當時正在生效的 1886 年葡國《刑法典》第 188 條的罪狀構成要件及刑罰的刑幅後，並無法將該條文視為現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刑法典》的規定。基於上述，本法令第 33 條的規定因所援引的刑法第 188 條被廢止且無法將之視為現行《刑法典》的規定，以致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值得指出的是，對於拒絕履行根據本法令作出的命令者，可按照現行《刑法典》的一般規定作出處理。
67.	第 8/93/M 號法令	通過液化石油氣氣罐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所定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68.	經三月一日第 8/93/M 號法令核准的《石油氣氣罐規章》	《石油氣氣罐規章》	第 15 條	默示廢止	應治安警察局及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本法令核准的《石油氣氣罐規章》第 15 條有關對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石油氣氣罐規章》第 15 條在該法令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第 17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7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7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69.	第 22/93/M 號法令	關於在官方儀式中須遵守之次序須經總督批示訂定——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廢止二月十五日第 12/88/M 號法令。			
70.	第 34/93/M 號法令	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第 2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0 條因其所指的試行期間已過而失效。
71.	第 38/93/M 號法令	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	第 3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3 條因其規定有關的期間已完成而失效。
72.	第 46/93/M 號法令	規定澳門律師公會從訴訟費用、登記及公證手續費所獲得之收入金額數目。	第 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5 條規定本法令生效的該年度的負擔的承擔方式，由於相關期限已過，故本法令第 5 條已失效。
73.	第 67/93/M 號法令	規範澳門體育活動——廢止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五日第 1470 號立法條例。	第 56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6 條的適用期限僅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故本法令第 56 條已失效。
			第 5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58 條因所訂有關登錄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5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4.	第 70/93/M 號法令	核准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新組織法——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4/88/M 號法令。	第 13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因應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意見，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29/2010 號行政命令《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人員編制》的規定，本法令第 13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9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9 條因其所定的人員轉入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